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190012026XS000467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济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期 2026 年 05 月 19 日

基 本 情 况	项 目 名 称	华能沁北电厂 100MW 风电项目
	项 目 代 码	2605-419001-04-01-731106
	建设单位名称	华能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河南省发改委印发关于 2025 年煤电机组改造升级新能源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发改新能源〔2025〕862 号）
	项目拟选位置	河南省济源市下冶镇、大峪镇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项目用地总规模应控制在 1.4092 公顷以内，实际申请用地面积应控制在 1.4092 公顷以内，其中，农用地 1.0725 公顷（耕地 0.5455 公顷、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用地 0.3170 公顷、未利用地 0.0197 公顷。
拟建设规模		新建 18 台单机容量为 5.56MW 的风力发电机组及箱式变电站，户外布置一座 220kV 升压站。
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附图：关于华能沁北电厂 100MW 风电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的意见；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